

永德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整合〔2020〕15号

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年第一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

班卡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20〕5号），按照《永德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》（永政办发〔2020〕19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第一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32.84万元，专项用于永德诶子芒果加工厂建设项目，列入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明细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办发〔2019〕15号）精神和要求，严格按照《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》（永财发〔2019〕246号）、《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

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永办发〔2019〕4号）和《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永办发〔2019〕5号）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围绕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，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二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，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以及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发〔2019〕20号）要求，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

三、认真贯彻落实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开办〔2018〕109号）精神，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四、资金下达后，要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1：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监委办、县审计局、县扶贫办，本局预算股。

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2日印发
